

學生班級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 95 年8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本會以培養學生民主觀念，促進師生溝通，建立班級、社團、學校彼此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以推動學生自治活動，發揮同儕輔導功能，達到學生自治為宗旨。

第 3 條：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內。（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 4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內容。
- 二、加強班際間聯繫，增進同學間感情，以推展各項互助合作活動事宜。
- 三、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建立和諧的校園。
- 四、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 五、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第三章 會 員

第 5 條：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 6 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得經班級決議後由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 四、擔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職務之權利，但不得與第四章之規定牴觸。

第 7 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
- 三、繳納學生活動費，中低、低收入戶生免繳。學生活動費收取及使用原則依「臺北市立華江高中學生活動費使用原則」辦理，如附件。

第 8 條：本會會員代表係指全校各班級代表、各行政組組長，代表會員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負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9條：本會由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輔導組成。

第10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簡稱班聯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本會會長、副會長、各班級代表、各行政組組長共同組成。

第11條：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會長統轄本會各組，並主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12條：會長、副會長候選資格如下：

- 一、本校高一學生，具服務熱忱。
- 二、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經家長同意後，始得具有候選人資格。

第13條：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本校全體學生及師長進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選舉結果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 一、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20%以上，始為當選。
- 二、無候選人登記參選；或候選人僅有一組，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得由會員代表大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2行政組長代行正、副會長職權。

第14條：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方式如下：

- 一、由原選舉人總數13%以上連署，向學務處提出罷免案。
- 二、由原選舉人進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若投票人數超過原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罷免。

第15條：會長、副會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提出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任期內違反校規或缺曠課情形嚴重，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評估其不適任者。

第16條：正、副會長解職後，由會員代表大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2名行政組長代行正、副會長職權。

第17條：本會置班級代表若干人，班級代表人數與本校班級數同，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任期一學期。班級代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班級推派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18條：本會視會務需要編組，各行政組由正、副會長委任具服務熱忱之高二學生組成。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代表各行政組，並推動各組工作之進行，任期一學年。各行政組，得為學生代表參加學校各項會議。

第19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由會議將學生意見轉呈學校行政主管部門。
- 二、通過各行政組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三、通過學期工作計畫及預決算。

四、修改本會章程。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20條：本會各行政組之職權如下：

一、活動組：策劃辦理全校性質學生相關活動。

二、文書組：負責會議事務及紀錄、資料建檔等。

三、財務組：負責管理經費收支、保管及財務報告。

四、美宣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工作。

五、機動組：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佈置事宜。

六、公關組：負責對外連繫協調事宜。

七、資訊組：負責維護資訊平台、處理意見反映、問卷調查等事宜。

第五章 會議

第21條：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22條：班級代表之提案必須經班級決議通過後，始可提會員代表大會。

第23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二、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24條：本會每月至少召開行政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各行政組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25條：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六章 附則

第26條：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代表5人以上連署提出修改案，依本章程第24條程序完成修改。

第27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學生事務處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臺北市立華江高中學生活動費使用原則

經 109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修正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二、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活動費更有效運用，增進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此使用原則。

三、經費使用

(一)支用類別

1. 全年級學生活動：如各項團體競賽活動、學藝與藝文競賽、服務學習及生命教育活動、新生始業輔導、畢業典禮、校慶和校慶晚會活動等。
2. 學務處規劃、學生會協辦相關活動：如敬師週、聖誕節系列活動、飢餓十二生命教育體驗等相關活動。
3. 社團活動：學務處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社團評鑑，依評鑑結果予以獎勵金。
4. 學校其他活動：講座鐘點、外聘裁判評審費、獎勵、場地佈置費用、交通、誤餐、文具材料費等相關學校活動經費。

(二)支用程序

1. 學校整體活動由各處室提相關計畫經核准後支用。
2. 各學年預計規劃使用學生活動費辦理之活動、項目，須於各學期班聯大會進行報告，並完成會議紀錄備查。

四、經費管考：

1. 本項經費使用應本於「取之學生用之於學生」原則，每學年依實際收入，各處室提相關計畫，由學校審核通過後依程序完成請購核銷作業。
2. 經費收入：
每學年第 1 學期期初依實際在學人數，向每位學生酌收學生活動費(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免收學生活動費；具特殊身分無力負擔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收學生會費)，提報「學生代辦費收取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總務處於學期初印製三聯單收取，第 2 學期不另行收費。
3. 學務處於各學年班聯大會編列前一學年支用明細，於班聯大會報告。倘有一定額度結餘，依規定代收代辦費單項結餘每生超過十元以上(含十元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4.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辦理退費。

五、本使用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